

發文字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10.19 陸法字第 0960016609-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至 6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